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

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
10/F,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,
56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立法會CB(2)685/11-12(01)號文件

本會檔案 Our Ref : () in IPCC/REP/CAS3/11
來函檔案 Your Ref : CB2/PL/SE
電話 Tel : 2862 8338
傳真 Fax : 2525 8042
電郵 Email : enq@ipcc.gov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我謹代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認收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4日的來函。

監警會已收到投訴警察課製備有關投訴警方就國務院副總理於2011年8月16至18日訪港的行動及保安安排的部份調查報告。監警會正審核這些報告。本會亦知悉投訴警察課就另外幾項同類調查仍在進行中，因此尚未能把調查報告呈交本會。

當本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所有有關的調查報告並完成審核後，本會會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第30條，向行政長官作出本會認為需要的報告，提出就警方處理及調查此等投訴的發現及建議。我們將按貴委員會要求，提供這份報告給立法會。本會亦會考慮是否把報告發放予公眾，及應如何發放此報告。

至於呈交報告的日期，由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中，本會現時未有確實時間表。從事情進展的情況看來，監警會預計能於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這份報告。

如閣下就此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電2862 8338與本人聯絡。

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秘書長朱敏健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